

坤龍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旅客行李託運須知

一、為因應小三通航線客運需求，提供更便捷、優質的旅客服務作為，爰依據兩岸航運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以下稱運送人)客船乘客隨身攜帶行李或行李託運等事宜，以為執行作業準據。

二、作業範圍：

(一)本事項以運送人當航班乘船旅客隨身攜帶之行李作業規範，非當航班乘客之隨身行李或物品不受理託運。

(二)乘客隨身攜帶/自提行李之規範：

1.乘客每人可攜帶2件，總重不得超過27公斤。

2.持兒童票乘客每人可攜帶2件，總重不得超過17公斤。

(三)乘客行李託運之規範：

1.每船行李託運總數控制在100件以內，行李託運每人最多只能託運2件、總重量不超過20公斤為限，其單件行李長十寬十高總和不得超過180公分，單件行李不得超過20公斤，單邊最長不能超過80公分(乘客自提及託運行李限制規範如附件1)。

2.兩件及兩件以上的物件，不能捆為一件；行李及行李箱上不能附插其他物品。

3.乘客行李託運應使用合適、堅固之行李箱裝運，紙箱類必須打包或用繩子網綁牢固，以利行李運送過程順遂，對於散裝類及其他不符合規定之行李，運送人有權拒絕其辦理託運作業。

3. 乘客對於託運行李之內容物不得挾帶玻璃易碎品、液態瓶裝類、3C 電子產品、高單價物品及其他限制託運品項(包括冷凍食品、容易腐壞不易保存食品)等，必須如實告知託運櫃檯辦理人員，並簽妥小三通旅客行李託運切結書(如附件2)以明責任，行李運送人對於乘客託運行李僅將行李運至目的港，不負責內容物之保全責任，貴重或易碎物品乘客應隨身攜帶，如因不實告知經託運在運送過程導致遺失或破損，運送人不負賠償責任。

三、行李收運及交付：

- (一) 乘客辦理行李託運最遲須於航班開航前 20 分鐘至託運櫃台辦理，超過時間則不予受理。
- (二) 乘客個人或團體於完成購票領取登船證後，始得憑登船證至行李託運櫃檯辦理行李託運，並領取行李託運收執聯以為憑據。
- (三) 託運櫃台受理乘客託運行李需加掛(綁結)行李號碼掛牌並於小三通旅客託運行李登記表(交接清單)登錄，行李掛號碼掛牌收執聯並交付乘客留存於到達目的港以為領取所託運行李之依據。
- (四) 乘客辦理行李託運時，需等待行李通過岸巡 X 光機查驗，合格後始得離開行李託運櫃台；行李若是未能通過岸

巡查驗者，旅客必須開箱讓岸巡人查驗無問題後始能離開。

四、收費標準：

(一)金門水頭港：乘客行李託運計重 10 公斤(含)以內不收取託運費用。逾 10 公斤之超量部分每公斤收費新台幣 20 元。

(二)廈門五通港：乘客行李託運計重 10 公斤(含)以內不收取託運費用。逾 10 公斤之超量部分每公斤收費人民幣 10 元。

五、損失賠償：

(一)運送人對行李託運僅負責件數保全，對於行李內置物品不負責損害賠償責任(貴重或易碎物品按規定須由旅客自行隨身攜帶)。

(二)行李託運如有損失，依下列原則處理：

- 1.按實際損害計價賠償，但每公斤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500元、每一乘客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2千元整。
- 2.遺失之行李若於賠償後又經尋獲者，如行李託運人同意領取時，則行李託運人應退回原賠償款項。
- 3.託運行李之損失若屬自然性或違禁品項或規定不受理託運項目者，則行李運送人不負賠償責任。

(三) 宥於小三通行李託運運送過程較為複雜，為保障託運行李之安全及責任歸屬特制訂小三通旅客託運行李登記表之三聯式交接清單(內容含第一聯紅色存根聯、第二聯白色船公司聯及黃色目的港聯)，以利託運行李運送交接釐清責任歸屬。

(四) 針對行李箱之託運通告事項：

本公司及受委託之碼頭工作人員均會盡心妥善處理旅客之託運行李，由於行李箱主要在保護行李內容物，運送及搬運過程中仍無可避免會有正常使用損耗情形發生，因此為保護行李箱之安全無虞，建議旅客於行李箱外加裹保護套或避免託運名貴之行李箱，下列情形為非能管控之輕微行李箱體損傷及行李本身異常，本公司恕無法接受損壞賠償事宜，敬請諒查。

1. 行李箱輕微損傷：

- ◎ 行李箱本身材質缺陷或使用過後的老化現象而造成之行李損壞。
- ◎ 輕微骨架及外殼凹陷。
- ◎ 行李本體以外或突出之附屬品如：保護套、束帶、掛勾、扣帶、外掛鎖頭、姓名掛牌等遺失或損傷。
- ◎ 行李遭隱藏性物品污染。

2.行李本身之異常：

- ◎超大或行李箱本身無法負荷之過重行李。
- ◎託運行李因未妥善包裝而造成內容物之損壞。
- ◎行李箱內裝有易碎物品或易腐壞物品。
- ◎行李箱刮傷及磨損。
- ◎行李箱內裝有貴重品及個人重要物品。

(五)行李箱損壞賠償規定：

- 1.行李箱損壞程度若是於更換零件後仍可繼續使用者，應屬於可修復範圍(如把手鬆脫或斷裂、輪子毀損或斷裂等)，賠償原則應以修復所損害零件為主，旅客不得要求賠償整個行李箱。
- 2.行李箱損壞程度若是屬於不可修復，則應依據行李箱使用年限、壽命及折舊率等情況與旅客達成賠償事宜。

六、其他事項：

(一)不受理託運行李之物品：

- 1.兩岸法規禁止入出境之物品不得隨身攜帶上船或託運。
- 2.依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第6條附表一所稱危險品。
- 3.酒類、玻璃及塑膠液態瓶裝類、散裝、畸形(如竹竿、裸器材等)物品。
- 4.各種具有臭味、噁腥味之物品。

- 5.各類動、植物。
- 6.靈柩、屍體、屍骨。
- 7.汙穢品、容易腐壞(含易碎品)或會造成污染其他行李及船舶設施之物品。
- 8.貨幣、金銀珠寶、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
- 9.電池驅動的車輛或電池驅動設備(附件3)。
- 10.管制器具如：管制刀具、軍警械具、其他屬於法律規定的管制器具。

(二)不接受報值物品：

易碎品、易腐品、金錢、珠寶、貴重礦石、銀器、流通票據、有價證券、3C 電子產品(如照相機、行動電話、攝錄影機及影音視聽產品)攝影器具、鐘錶、電腦及其相關周邊產品、古書、古董、鑰匙、皮草、醫療用品、藥物、光學用品、合約及商業文件、護照和身份證件或樣品等。

(三)乘客違反上列禁止或不遵守託運規定而造成運送人財物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四)乘客辦理託運行李若因行李號碼掛牌遺失，須提出足以證明領取權利或相當之保證後，方得領取行李；如再提出聲明前，行李已遭他人冒領，運送人不負賠償責任。

(五) 乘客託運行李於抵達目的港領取時應檢查行李是否完整無缺，若是發現行李破損情況應立即反應運送人查明原因並申請損壞賠償，逾期或是離開現場未通報運送人視同放棄理賠，事後不得再提出異議。

(六) 乘客託運行李抵達目的港後若無人領取時，由運送人負責保管並連繫原託運人領取，超逾 30 天無人領取者，運送人得於 7 天內催告乘客取回，逾期不取回者，運送人得拍賣之。乘客所在不明者，得不經催告逕行拍賣。另行李有易於腐壞之性質者，運送人得於抵達目的港後經 24 小時拍賣之。

附件 1：乘客自提及行李託運限制及收費一覽表

船名	區分	體積限制	重量限制	件數限制	收費標準
新 東 方	自 提 行 李	長 + 寬 + 高總和不得超過 180 公分	1.旅客可攜帶總重不得超過 27 公斤 2.持兒童票旅客可攜帶總重不得超過 17 公斤	每人可攜帶二件行李	不收費
	托 運 行 李	長 + 寬 + 高總和不得超過 180 公分，單邊最長不得超過 80 公分	20 公斤 (單件行李不得超過 20 公斤)	每人最多可託運二件行李	水頭港：10 公斤 (含) 以內不收費，逾 10 公斤之超量部分每公斤收費新台幣 20 元。 五通港：10 公斤 (含) 以內不收費，逾 10 公斤之超量部分每公斤收費人民幣 10 元。

附件 2：小三通旅客行李託運切結書

坤龍航運公司金-廈小三通旅客行李託運切結書

年 月 日

茲有：行李、貨物、紙箱類及其他包裝之內容物均已打包綑綁牢固，並無挾帶玻璃易碎品、液態瓶裝物、3C 電子產品、高單價物品及其他限制託運品項(包括冷凍食品、容易腐壞不易保存之食品)等，如該項物品在運送途中有任何損毀、鬆散、碎裂、腐壞及遭大雨淋濕等，概由本簽署人自行負責，與貴公司無關，為免空口無憑故立此為證。(另外針對硬殼類行李箱因為在運送過程中較容易造成損壞，請旅客自行斟酌若需辦理托運而造成任何損壞概由旅客自行負責)

此致

金門水頭港-----小三通行李託運處

序號	船班時間	登 船 證 號	件數	旅客簽名	連 絡 電 話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附件 3:《國際海上危險貨物運輸規則》中，涉及到電池或帶電池產品

UN 編號主要有：

UN3090 鋰金屬電池---例如鈕扣電池

UN3091 裝載設備中的鋰金屬電池---電池手錶

UN3480 鋰離子電池---充電寶、儲能電池

UN3481 裝載設備中的鋰離子電池---藍牙音響、掃地機器人
(上述產品由於數量少且作為隨身攜帶物品，不做貨物運輸，通常可以過安檢即可)

以及 UN3171 電池驅動的車輛或電池驅動設備 (特殊規定有 SP388、961、962、971)

UN3171 解讀 關於危險貨物運輸編號 UN3171 的詳細說明

1、適用的產品範圍

1.1 Battery-powered equipment(電池驅動的設備)；

1.2 Battery-powered Vehicle (電池驅動的車輛)；

注:這裡的電池包含了濕電池(如鉛酸蓄電池)、鈉電池、鋰電池

2、適用的產品類型

2.1 電池驅動的設備：模型飛行器、割草機、清潔機、模型船等。

2.2 電池驅動的車輛：電動滑板車、電動自行車、平衡車、扭扭車、電動車等。

附表 1 有害物質分類表(依國際海運危險品準則之分類及分組)

類	別	組	別	
第一類	爆炸物	1.1	具有大量爆炸危險者。	
		1.2	具有拋射危險，但無大量爆炸危險者。	
		1.3	具有火災危險，並同時具有或單獨具有輕微拋射危險，但無大量爆炸危險者。	包括： (1)產生大量輻射熱者。 (2)經燃燒可同時或單獨產生輕微爆炸或投射效果者。
		1.4	無重大危險者。	指運輸中引燃或自行引發時僅有輕微危險，其影響大部分受限於包裝，且預期並無明顯大小或範圍之碎片拋射。
		1.5	反應非常遲鈍但具有大量爆炸危險者。	
		1.6	反應極遲鈍但無大量爆炸危險者。	
第二類	氣體	2.1	易燃氣體	本類氣體包括： (1)永久氣體：在周圍溫度下不能液化者。 (2)液化氣體：在周圍溫度下加壓能變為液體者。 (3)溶解氣體：加壓溶入溶劑之氣體，可能為多孔性材料所吸收者。 (4)深凍之永久氣體：如液態空氣、氧等。
		2.2	非易燃、非毒性氣體	
		2.3	毒性氣體	
第三類	易燃液體			可燃液體依閃點、沸點、黏性區分包裝等級： (1)初始沸點小於 35°C，包裝等級為第 1 級。 (2)閉杯法試驗閃點未滿 23°C 或初始沸點超過 35°C，包裝等級為第 2 級。 (3)閉杯法試驗閃點為 23°C 以上至 60°C 以下者或初始沸點超過 35°C，包裝等級為第 3 級。
第四類	易燃固體	4.1	易燃固體、自反應物質及固體減敏爆炸物	本類係指未列入爆炸物類，但在運輸狀況下能迅速燃燒，或能助燃或肇致火災者。
		4.2	自燃物品	
		4.3	遇水產生易燃氣體	
第五類	過氧化物與有機物	5.1	氧化性物質	物質本身不一定燃燒，但會產生氧氣，引起或助長其他物質之燃燒。
		5.2	有機過氧化物	含有二價—O—O—分子結構之有機物質，並可視為過氧化氫之衍生物，其中一或二個氫原子已為有機基所替代。
第六類	傳染性與毒性	6.1	毒性物質	吞入或吸入或因皮膚接觸能致人於死或嚴重傷害或對人體健康有害者。

		6.2	傳染性物質	含活微生物、或其毒素為已知、或懷疑能使動物或人類致病者。
第七類	放射性物質	7.1	Radioactive I	指可經由自發性核變化釋出游離輻射之物質。
		7.2	Radioactive II	
		7.3	Radioactive III	
		7.4	可分裂物質	
第八類	腐蝕性物質	---	---	指固體或液體，其原始狀態具有對生物組織嚴重損傷之通性者。
第九類	其他危險品	---	---	<p>本類物質包含：</p> <p>(1)其他類別未涵蓋之物質，但其危險之特性經驗已顯示或可能顯示應適用經修正之1974年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第七章第一節之規定者。</p> <p>(2)毋需依照上述公約第七章第一節規定之物質，但應適用經1978年議定書修正1973年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 73/78)附錄三之規定者。</p>